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3095號

原告 陳璽人

被告 王信忠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細故毆傷原告，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23日簽訂傷害和解書，和解條件如下：一、甲方（即被告）願給付乙方（即原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000元，包含醫藥費：98,000元、後續看診費：10,000元、6個月生活費總計：120,000元。賠償方式：1.和解當天支付108,000元。2.6個月之生活費每個月5號給付20,000元。3.需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30日前賠償完成。二、乙方放棄刑事告訴權與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三、嗣後雙方保持和睦相處。四、本和解書雙方簽字後各執乙紙為憑等語。惟被告嗣僅給付原告醫療費用20,000元，其餘部分則均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208,000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依傷害和解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傷害和解書為證，觀之該和解
04 書，確可見兩造簽名及用印，並有調解人即訴外人楊和庭千
05 名於其上，堪認原告所為主張，應屬真實可信，則被告經合
06 法通知，均未提出書狀或到庭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加以否認，
07 自堪認原告請求被告清償該和解書之餘款，核屬有據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傷害和解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決係
10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
11 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
12 庸另為准駁之表示。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13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14 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8 法 官 陳彥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24 書記官 張雅涵